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營小字第115號

- 03 原 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- 05
- 06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- 07 訴訟代理人 陳永祺
- 08 陳星輝
- 09 被 告 王怡方即王秀菁
- 10 00000000000000000
- 11 00000000000000000
- 12
- 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,經本院柳營簡易庭於民國11
- 14 3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5 主 文
- 16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,991元,及其中新臺幣2,366元, 17 自民國113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18 算之利息。
- 19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,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 20 日起至清償日止,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21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- 22 事實及理由
- 23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無正當理由,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
 24 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,爰依原告之聲
 25 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

02

04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- (一)被告於105年8月9日向台灣之星申請租用系爭0970門號等事實,經查:
 - 1.系争0970門號於105年7月申辦預付卡,於105年8月9日攜碼 至台灣之星,有台灣之星第三代行動通信/行動寬頻業務申 請書、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、台灣大哥大2024年4月25日法 大字第113052695號書函、113年5月27日台信服字第1130003 040號函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參,此部分核與被告所述其 提出身分證、健保卡是將門號從台灣大哥大攜碼至台灣之星 相符。至被告所稱其攜碼為系爭0966門號等語,然查,自10 5年12月14日起至108年1月16日止,系爭0966門號由訴外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服務,申辦人為訴外人即被告朋 友陳龍生;自108年1月16日起至110年8月14日止,系爭0966 門號由台灣大哥大提供服務,申辦人仍為陳龍生;自110年8 月14日起至113年4月24日止,系爭0966門號由訴外人亞太電 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服務,申辦人仍為陳龍生;自113年4月 24日起至今,系爭0966門號由台灣大哥大提供服務,申辦人 仍為陳龍生,有電信公司查詢資料可證,由上開資料可知, 系争0966門號得查詢到之使用期間均是在陳龍生名下,被告 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系爭0966門號曾經在其名下,而其於 105年間自台灣大哥大攜碼至台灣之星之事實,難認其上開 抗辯為真實,自難採信。
 - 2.系爭0970門號之申請書上記載之聯絡電話為系爭0966門號, 而被告自承系爭0966門號為其所使用,且其上所記載之帳單 地址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村00000號」為陳龍生目前戶籍地

址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段000號」之更正前地址, 足見系爭0970門號上所記載之資訊均與被告有關連。

- 3. 綜上,目前申辦電信門號若非本人親辦,代理人均須提供身分證件始得以代為辦理,本件並無留存代理人證件,參以其上記載均為被告資料,證件亦為被告所提出,堪認系爭0970門號為被告所辦理。
- (二)被告未依約繳費,系爭0970門號尚積欠電信費用13,991元等情,經查,原告提出台灣之星帳單為16,991元,然因系爭0970門號於110年5月7日至台灣之星新營民治門市繳納3,000元,有台灣之星電信費帳單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4月25日法大字第113052695號函及附件可佐,上開事實,堪予認定。是以,原告上開主張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- 五、給付無確定期限者,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,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,自受催告時起,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,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,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,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;遲延之債務,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,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;應付利息之債務,其利率未經約定,亦無法律可據者,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,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3,991元,其中2,366元,原告主張係屬未定有期限之給付,則被告受原告催告而未為給付時,即負遲延責任,而原告之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3月4日寄存送達被告,被告於113年3月10日至警局領取,有送達證書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柳營分駐所113年3月42書寄存登記簿等件在卷可參,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3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- 六、從而,原告依電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3,991元,及 其中2,366元,自113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就民

-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 01 訴之判決,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,應依職權宣 02 告假執行。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,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,經 04 本院斟酌後,認為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,爰不予逐一論 列,附此敘明。 06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。 07 年 中 菙 民 國 113 6 月 25 H 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陳協奇 法 官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11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**訴理由(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,對於小額程序** 13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,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,不得為之), 14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15 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 16 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17
-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20 書記官 洪季杏

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